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6-MULT-39R1

修正案号: 39-2091

- 一. 标题: 检查方向舵伺服控制的同步性
- 三.参考文件:
 - 1.DGAC AD 96-242-208(B)R2 2.空客 SB A310-27-2082R2 SB A300-27-6036R2 SB A310-55-2026

SB A300-55-6023

或最新更改版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1996-MULT-39, 39-1786

方向舵伺服控制的不同步性,将会造成由于受反方向的力而导致结构疲劳,如果不同步性加上一个发动机失效引起的液力系统失效,将会影响飞行品质。为防止方向舵产生不同步性,从本指令生效日期起,必须完成下列检查工作:

1. 在原发指令生效日期起的500飞行小时内,或在飞行小时累计达1300小时之前,以后到为准,参照空客公司通告A310-27-2082R2和

A300-27-6036R2检查方向舵伺服控制的同步性,根据上面的检查情况,按照空客公司通告A310-55-2026和A300-55-6023完成一次结构检查;

2. 每1300飞行小时重复执行不同步性检查(根据需要,按照空客公司通告A310-55-2026和A300-55-6023重复执行结构检查)。

注:根据本适航指令在1997年12月30日之前按照空客公司SB A310-27-2082R1或A300-27-6036R1完成的检查结果是有效的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 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7年12月30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7年12月23日

七. 联系人: 吴少杰

民航西北管理局适航处

029-8703020